

兰州文理学院

关于教学评教管理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兰文理教评〔2021〕6号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进行更合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已完善教学评教管理系统设置，提供领导、同行及督导随堂评价等功能，教师可通过平台随时查看自己的教学评价情况。请各位领导、督导专家和教师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对所听课程做出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我校所有领导、同行及校级教学督导。

二、评价内容

对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中听过课的课程在系统做出评价（注：听课记录本照常填写）。

三、评价对象

本学期承担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包括外聘教师。

四、网上评价时间

本学期，领导、同行及教学督导网上评教时间自即日启动，至第 17 周结束。第 18 周开始，网上评价系统关闭，进入评价结果统计阶段。

五、网上评教流程

电脑端登录：

领导评价：进入兰州文理学院主页 (<http://www.luas.edu.cn/>)
—→点击“WEB VPN”或“办事大厅”进入“兰州文理学院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输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教务系统”进入系统—→点击“教学评价”菜单—→点击“领导评价”菜单对听过的课程进行评价—→提交。

同行评价：进入兰州文理学院主页—→点击“WEB VPN”或“办事大厅”进入“兰州文理学院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输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教务系统”进入系统—→点击“教学评价”菜单—→点击“同行评价”菜单对听过的课程进行评价—→提交。

督导评价：进入兰州文理学院主页—→点击“WEB VPN”或“办事大厅”进入“兰州文理学院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输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教务系统”进入系统—→点击“教学评价”菜单—→点击“督导评价”菜单对听过的课程进行评价—→提交。

手机客户端登录（i 文理）：

进入 i 文理 APP—→点击“我的”—→输入自己的用户

名和密码—→点击“文理服务”菜单—→点击“教务系统”菜单—→点击“教学评价”菜单—→选择相应栏目（领导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对听过的课程进行评价—→提交。

具体评价操作演示视频请登录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资料下载专区（<https://jxzl.luas.edu.cn/266/list.htm>）查看。

六、其它相关事项

各位老师的评价活动中若出现问题，请及时与本学院教学秘书联系，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将存在的问题汇总统一上报至周祎老师处，联系电话：0931—8705027。

同行评价和教学督导评价将与学生评教数据一同纳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希望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部门给予高度重视。

特此通知。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4月7日

